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07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
號9樓

10570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承辦人：洪敬哲

電話：(02)2321-5696轉3035

傳真：(02)23974328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23074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請各會員參考

洪敬哲 6/13 2013

主旨：檢送本局102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召開「北市因應司
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後續辦理都市更新相關程序疑義」第
一次研商會議結論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局102年5月15日北市都新字第1023074370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簡副處長裕榮、內政部營建署、法務部、金委員家禾、何委員芳子、蘇委員瑛敏、
林教授明鏘、傅教授玲靜、張律師雨新、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
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組、新北市政府
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
政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都市
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 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北市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後續辦理都市更新程序疑義」

第一次研商會議結論

壹、時間：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十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簡副處長裕榮

記錄：洪敬哲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討論議題：詳附件

柒、會議結論：

一、概要審議部分：

會中共識建議由審議委員成立專案小組審查，審查完畢後以討論案形式提請審議會審決。

二、公聽會部分：

（一）依法務部所出示之書面意見，都市更新條例雖未規定核准及核定應行聽證，倘行政機關認有必要進行聽證時，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第 2 款之規定辦理，並無修法完成前或後之過渡問題。故為使現行程序中尚未公展之更新案得以順利推動，於立法院尚未修法完竣前，建議較無爭議之案件仍依現行都市更新條例辦理公聽會，另視案件情形，認有必要時，以公聽會採聽證程序處理。

（二）至於何謂選擇應行聽證之案件？聽證程序應如何進行？由於草擬之「都市更新聽證作業要點」尚有諸多細節仍須研議，將於下週再召集各單位及專家委員討論。

三、送達部分：

- (一) 核准、公展公聽會通知、核定處分皆須將報告書送達給所有權人，後續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送達作業。送達程序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本府另訂送達程序作業要點。而送達內容如何減量？報告書採紙本或電子檔形式？下週再召會研議。
- (二) 經本府秘書處與會說明北市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之規定後，附件原則不再用印。

捌、散會（中午 12 時）。

「北市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後續辦理都市更新相關程序疑義」研商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十樓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10 樓）

三、主持人：更新處 簡副處長裕榮

記錄：洪敬哲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簽名
法務部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幫工程師	張世傑
金委員 家禾		
何委員 芳子		何芳子
蘇委員 瑛敏		
林教授 明鏘	林明鏘	
傅教授 玲靜		
張律師 雨新		張雨新
臺北市府 民政局		請假
臺北市府 地政局		請假
臺北市府 法務局		張雅雯
臺北市府 財政局	股長	陳銀芽
臺北市府 捷運工程局	課長	蔡文瑜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簽名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科	股長	張志慶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技士、技師	陳雅慧 冷東
臺北市 秘書處文書組	股長	楊沛君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江國輝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秘書室		胡曉雲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幫工程師	黃嘉華
臺北市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孫文卿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吳石川 劉明澐
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臺北市都市計畫 技師公會	協理	蔡明輝
財團法人臺北市 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何宗興 陳副都 夏翠華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 研究發展基金會	執行長	丁凱成
社團法人臺北市 地政士公會	石師誠	